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持續關連交易

美亞電影與華天下達成協議，內容有關華天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發行本集團之電影。

華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按估算年度上限計算，發行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毋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美亞電影與華天下達成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華天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發行本集團電影之發行代理之條款。

華天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美亞傳媒，而美亞傳媒之50%以上股權則由李國林先生(李國興先生之胞弟)實益持有。因此，華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協議項下與華天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根據發行協議，華天下同意在中國向美亞電影提供本集團電影之發行服務。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用應根據個別電影進行協商，範圍介乎票房淨收入之3-6%(即票房總收入扣除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分配及相關稅款)。

遵守上市規則及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透過華天下可予發行電影數目之現有預測，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服務費用總額將不超過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代理服務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毋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倘超逾年度上限或當更新上述協議或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銷售及發行電影及節目，以及藝人管理。華天下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發行代理服務以及持有電影發行牌照。透過與華天下之發行關係，本集團之電影可滲透並開拓中國市場。

董事意見

發行協議之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述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天下」	指	廣州美亞華天下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美亞傳媒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亞電影」	指	美亞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亞傳媒」	指	美亞長城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以上股權由李國林先生實益持有
「李國林先生」	指	李國興先生之胞弟
「李國興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唐慶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陳銀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